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商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期货、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业务及以上业务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	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	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00%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借贷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面临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拟

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主要目标。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由于公司经营中的外币收付汇、外币存贷款金额均较大，且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凸显，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及香港平台全资子公司操作普通远期外汇交易、利率掉期及货币互换、外汇期权等业务，从而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操作的上述外汇产品以及所涉及的币种，均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交易金额

公司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方式为占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或直接缴纳，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等方式。

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手合约的最高合约价值在任意时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100%，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用于以上衍生金融产品的交易金额，均为对冲业务风险，不超过公司国际业务量。公司所操作衍生金融产品交易资金来源于银行授信额度及公司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限于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场所包括场内和场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如人民币、美元等。

普通远期外汇交易双方约定于未来某一特定日期，依照交易当时所定的币种、汇率以及金额进行交割。远期交易可以到期全额交割也可以反向平仓差额交割。公司针对欧元（日元）进口付汇，采取买欧元（日元）卖美元远期交易进行对冲。

利率掉期交易是双方按约定将同币种的贷款互相交换付息方式的交易，如以浮动利率交换固定利率或另一种浮动利率。公司通过利率掉期，将美元贷款浮动利率转换成固定利率，以对冲利率风险。

货币互换交易是指货币不同的贷款之间的调换，包括本金和利率的调换。公司通过货币互换交易，将美元贷款换成欧元（日元）贷款，以对冲贷款的汇率及利率风险。

外汇期权交易是期权买方在到期日以执行价格买入指定数量的货币并卖出另外一种货币的权利而非义务。相对于外汇普通远期，当市场价格更加有利时，企业可以选择不行权，直接在即期市场操作。购买外汇期权需要支付期权费。外汇期权交易仅作为以上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补充。

（五）交易期限

交易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操作的衍生金融产品可能会带来较大公允价值波动；若市场价格优于公司锁定价格，将造成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因业务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衍生金融产品，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损失，存在需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性风险：在操作衍生金融产品时，如发生交易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记录的情况，将可能导致衍生金融产品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同时若交易员未充分理解业务信息及衍生金融产品条款，将带来交易损失及法律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严格执行公司《外汇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信息传递、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等做出明确规定。

2、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3、公司内部稽核部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交易流程及审批信息进行核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为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该业务匹配公司的国际业务，充分利用外汇衍生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对冲国际业务中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与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1 日